

西经开综字【2025】156号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渭北新城 农业废弃物转运处理服务合同



甲方：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西安经发环境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8 月 6 日

甲方：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西安经发环境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公平、诚信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对渭北新城区域农业废弃物清理转运服务达成一致意见，特签订本合同，以资信守。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内容：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农业废弃物转运处理服务项目

2、项目地点：渭北新城区域

二、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三、合同工期

工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两年。

四、合同价款

本次合同总价款不超过 70 万元，按照转运和处理情况据实结算。

1、转运费：目的地西咸生活垃圾焚烧厂按照 1279 元/车次、目的地高陵生活垃圾焚烧厂按照 1054 元/车次。

2、处理费用：按照垃圾焚烧厂收费情况对乙方据实结算。

五、结算方式：

1、每半年结算一次，甲方在乙方完成相应时间段的清运任务后，以双方共同确认的转运车次和处理重量据实结算；

2、付款前乙方向甲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

六、双方责任

1、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对指定区域农业废弃物清理清运。

2、乙方应按相关部门的安全法规进行安全工作，遵守甲方现场管理的有关规定，承担在工作过程中防止事故发生等安全责任。若出现安全问题，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3、乙方应确保工作质量达到验收标准。

4、乙方应在甲方通知核对清洁服务费后 5 个工作日内与甲方核对价款，甲方应在双方核对无误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结算。

七、本合同一式 捌 份，其中：甲方 陆 份，乙方 贰 份。

甲方（盖章）：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盖章）：西安经发环境有限公司

甲方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乙方授权人（签字或盖章）：杨少波

签订时间：2025年8月6日

签订时间：2025年8月6日

